

#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辜建德：2006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集美大学校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锦才：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现任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屈文洲：金融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投资分析师。曾在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市博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至今任职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东航空、莱宝高科、兴业皮革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招文：一级律师、法律硕士，1987 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1988 年司法部涉外法律人才培训中心英语班第一期结业，1996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1 年在职获得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即从事律师至今，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1999 年 3 月至今），兼厦门市律师协会监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高级律师、公证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厦门市副主委，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西藏米林县政府法律顾问，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全部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作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参与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的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市场原则向翔业集团租用房屋并支付租赁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参与了《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林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黄清钊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在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2011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781,000.00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2) 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照按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各项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规则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公司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进行了修订，并经6届董事会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按节点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我们认

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办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学习和了解公司业务，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特此报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

覃建德

魏锦才

屈文洲

曾招文